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于2021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为推动公司现有磷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完善公司的磷化工产业布局，进军新能源材料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就合作开发磷矿资源、合资生产磷酸铁和磷酸铁锂产品等相关合作内容进行约定。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08,771,612.67元，同比增长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966,608.08元，同比增长92.44%；实现基



本每股收益0.46元/股。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